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呂碧華
電子信箱：jvs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原字第105003460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50034600-0-0.doc、1050034600-0-1.PDF)

主旨：總統府秘書長函，檢送總統於105年8月1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民族道歉全文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5年8月12日華總一義字第10510051860號致本院函辦理。
- 二、影附總統府秘書長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 